

南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企业职工(含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失地农民、村居干部、下放知青等)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二)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经办工作。

(三) 负责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四) 负责未参保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与手工业联社退休人员养老生活补助工作。

(五) 负责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南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数为 22 人,为全额事业编,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见习生 3 个,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48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4万元，较2018年减少16万元，下降4%；本年收入合计427万元，较2018年增加29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财政增拨了人员经费，年初结转和结余比上年减少了36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08万元，占95%；其他收入19万元，占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4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4万元，较2018年减少16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业务量增加开支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57万元，较2018年减少57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业务量增加开支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00万元，占95%；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24万元，占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3万元，决算数为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2万元，决算数

为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决算数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工作人员增加工资总额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22 %，主要原因是：励行节约压缩了一些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71 万元，增长 355 %，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 65 万元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决算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3.4 万元，下降 5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决算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6 万元，增长-3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 2018 年 7 月公车已上交政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 万元，较年 2018 年数减少 38 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性公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本部门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

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